111年臺南市B級游泳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實施計畫

1. 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裁判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游泳裁

判制度。

二、活動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

游泳裁判制度，特辦理此場活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崇明國中

四、講習日期：111年11月11.12.13.14日(增能課程為111年11月13日)

五、講習地點：台南市崇明國中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月7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其餘摡不採用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1.**請至台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線上報名**

 **(http://tainanswim.com.tw/active.asp)**

2.線上報名後會產生一組虛擬帳號，請至銀行或ATM轉帳繳費，裁判報名費用4000元。增能課程600元

3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【委員會聯絡電話：0955066960張瑞珍會計】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1.年滿二十歲以上（不足者請勿報名）。

2.高級中等學校畢業。

3.已取得C級裁判證2年以上，且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檢附C級裁判證。

4.嫻熟游泳規則 。

5.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100公尺四式各游25公尺者。

6.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
7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
九、報名名額：以50人為限。

十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講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(http://210.59.162.40:6001/)查詢。

十一、參加增能資格：1.持有本會B級以上游泳裁判/教練證照者(有效期限內)

 2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近三個月內刑事警察局核發良民證)

 3.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1.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B級裁判課程授課。

2.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**研習時數:學科合計八小時。**

3.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及未參加賽會實務工作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
4.術科測驗時，講習學員自行準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。

5.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90%。

6.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7.B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，全國通用取得B級裁判證，方可再參加B級裁判增能講習資格與 A 級裁判講習會。

8.參加增能課程之學員必須先取得B級裁判證照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1年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B級游泳裁判講習會課程(台南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課程時間 | 11月11日 星期五 | 11月12日星期六 | 11月13日星期日 | 11月14日星期一 |
| 08:00-08:10 | 報到&始業式 | 簽到 | 簽到 | 簽到 |
| 08:10｜09:00 | 裁判職責與專業素養 | 性別平等教育 | 公開水域裁判長 助理裁判長 | 游泳賽會實務實習 |
| 09:10｜10:00 | 協會組織與運作介紹 | 國家體育政策場地與器材設置 | 公開水域 終點主任 終點裁判 | 游泳賽會實務實習 |
| 10:10｜11:00 | 電動計時 （紀錄方法） | 發令員與編配（裁判技術） | 公開水域 賽道主任 檢察員 | 游泳賽會實務實習 |
| 11:10｜12:00 | 計時與終點 （裁判技術） | 裁判長 技術委員 （裁判技術） | 公開水域 餵食裁判 與記錄員 | 游泳賽會實務實習 |
|  | 午　　餐　　休　　息 |
| 13:00｜13:50 | 姿勢檢查（裁判技術） | 紀 錄（紀錄方法） | 公開水域安全檢查員 與報告員 | 游泳賽會實務實習 |
| 14:00｜14:50 | 轉身檢查（裁判技術） | 英文規則術語介紹 | 公開水域賽程裁判 轉彎檢查員 | 游泳賽會實務實習 |
| 15:00｜15:50 | 報告與檢錄 （裁判技術） | 裁判執法案例 | 公開水域 安全防護 | 游泳賽會實務實習 |
| 16:00｜16:50 | 報告員 （裁判技術） | 公開水域發令員、計時員 | 術科檢定 | 游泳賽會實務實習 |
| 17:00｜17:50 | 游泳賽會運行 | 公開水域賽會運行 | 學科檢定 |  |

備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＆裁判實習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
講習地點：台南市崇明國中(台南市崇明路700號)
裁判實務工作:111年臺南市市長盃短水道游泳短水道

111年游泳B級裁判/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講習日期：□B 裁 11/11~11/14 日共四天

 □B 教 11/17~11/20日共四天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正楷 |  | 相片黏(浮)貼處1張浮貼1張黏貼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 |
| 英文姓名 | 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性別 |  |
| 身分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學歷 |  |
| 現職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服務單位地址 | □□□(郵遞區號)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　　　弄 號 樓 之 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(郵遞區號)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　　　巷　　　弄 號 樓 之  |
| 電話 | 宅(H) 公(O) (手機) 傳真機：電子信箱： |
| 裁判/教練證件 | 正面影印本 | 反面影印本 |
| 附註 | 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報名費 B 裁11月7 日；B 教11月14 日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報名時請繳交二吋相片二張(**照片上務必寫上姓名**)相片請勿重疊。 3.**報名費：裁判 4000 教練 4000(含證照費在內)，於報名完成後取得虛擬帳號繳費。**4.**繳交資料：1.報名表。2.身分證件影印本。3.近三個月良民證。4.二吋大頭照片兩張，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。郵寄至台南市崇明路700號(游泳池)臺南市游泳委員會收**5.報名教練講習可連同裁判講習一同報名 6.繳費方式：一律以網路報名產生虛擬帳號繳款。 7.交通、住宿自理。 |

附件二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1年游泳裁判/教練增能研習課程

 研習日期：□裁判增能11月13 日

 □教練增能11月19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正楷 |  |
| 英文姓名 | 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 | 學歷 | 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性別 |  |
| 身分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現職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服務單位地址 | □□□(郵遞區號)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　　　弄 號 樓 之 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(郵遞區號)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　　　巷　　　弄 號 樓 之  |
| 電話 | 宅(H) 公(O) (手機) 傳真機：電子信箱： |
| 裁判證 件 | 正面影印本 | 反面影印本 |
| 附註 | 1.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增能費B 裁11月7 日；B 教11月14 日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2.**裁判 / 教練證件需在有效期內。** 3.報名費用：於報名完成後取得**虛擬帳號繳費600元**。 4.報名裁判增能可連同教練增能一同報名。5.**繳交裁判/教練原始證件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近三個月良民證一份。**6.交通、住宿自理。 |